

# 抚顺市地震局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 第一部分 抚顺市地震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抚顺市地震局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一、2019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2019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三、2019 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四、2019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五、2019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六、2019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七、2019 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表（按功能科目）

八、2019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2019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十、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按经济分类情况表

十一、2019 年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预算支出情况表

表

十二、2019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三、2019 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四、2019 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五、2019年部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六、2019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十七、2019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八、2019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明细表

十九、2019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表

### **第三部分 抚顺市地震局 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抚顺市地震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防震减灾工作方针,结合抚顺实际情况,制定抚顺地区防震减灾工作的方针、政策、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法规、规章,并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

(二)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抚顺地区防震减灾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编制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管理监督事业费和专项资金的使用。

(三)管理地震监测台网和地震监测预报工作。负责提出抚顺地区防震减灾工作意见和紧急情况下的地震预报;负责震情速报,为地震灾害损失评估、制定震灾区重建规划提供依据。

(四)管理抚顺地区的地震灾害预测工作;管理重要城镇及经济开发区以及重大工程建设场地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负责抚顺地区地震安全性评价任务的登记工作。

(五)管理以地震动参数和烈度表述的抗震设防标准;审核本级重点工程项目场地的抗震设防标准。

（六）推进地震科技现代化；组织管理本地区防震减灾科学技术研究与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指导与防震减灾事业有关的学会、协会工作。

（七）开展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工作，普及防震减灾知识，提高全社会的减灾意识。

（八）管理专业台站，指导企业地震台、站的业务工作。组织开展群测群防工作，管理地震业余测报组织和宏观信息网络。

（九）承担上级业务部门、市人民政府和市科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抚顺市地震局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  
抚顺市地震局本级 1 个单位。

### 第二部分抚顺市地震局部门预算公开表

[抚顺市地震局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点击超链接）](#)

### 第三部分抚顺市地震局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抚顺市地震局 2019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抚顺市地震局及所属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是财政拨款收入(含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专项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含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住房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事务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抚顺市地震局 2019 年收支总预算 174.18 万元。

收入预算增减情况。2019 年，抚顺市地震局部门收入预算 174.18 万元，比上年减少 30.37 万元，减少 15%，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含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174.18 万元，同比减少 30.37 万元，减少 15%；无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无纳入预算管理的专项收入；无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无政府住房收入。无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收入同比减

少的主要原因是：1、抚顺市地震局人员减少，2019年基本支出中工资福利支出减少15.68万元；2、项目预算减少14.74万元。

支出预算增减情况。2019年，抚顺市地震局部门总体支出174.18万元，同比减少支出30.37万元，减少15%。其中：基本支出减少15.63万元，减少10%；项目支出减少14.74万元，减少28%。减少支出的主要原因：基本支出工资福利支出减少和缩减项目预算。

## 二、关于抚顺市地震局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抚顺市地震局及所属单位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为174.18万元，收入预算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包括：当年财政拨款收入174.18万元；支出预算总体包括：基本支出137.18万元（工资福利支出105.4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9.3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39万元）；项目支出37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增减情况。2019年，抚顺市地震局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174.18万元，比上年减少30.37万元，减少15%。财政拨款收入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工资福利支出减少和缩减项目预算。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增减情况。2019年，抚顺市地震局及所属单位财政拨款支出174.18万元，比上年减少30.37万元，减少15%。其中：基本支出减少15.63万元，减少10%，减少支出的

主要原因：工资福利支出减少。项目支出减少 14.74 万元，减少 28%。减少支出的主要原因：缩减项目预算。

### **三、关于抚顺市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抚顺市地震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37.1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05.4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9.3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39 万元。

人员经费 107.8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含购房补贴、在职个人取暖费等）、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以及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3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办公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 **四、关于抚顺市地震局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2.3 万元，无其他“三公”经费预算，2019 年预算数与 2018 年预算数持平。

###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9 年市抚顺市地震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29.34 万元。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 （三）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2019 年未安排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抚顺市地震局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抚顺市地震局无单位价值 2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专业设备。

## （五）预算绩效情况

2019 年所有项目支出均填报了绩效目标，共涉及 2 个项目，项目支出预算合计为 37 万元。单个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和指标详见附表。

## （五）预算公开表数据中没有数据的情况说明

2019 年预算中没有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因此“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支出预算明细表”、“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明细表”三张表中没有数据；没有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因此“2019 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表中没有数据。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6. 政府性基金收入：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7.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以外的收入。

8.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

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其他用于公安方面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国土海洋（类）地震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3. 国土海洋（类）地震事务（款）地震事业机构（项）：反映用于地震系统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14. 国土海洋（类）地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地震监测、地震应急救援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地震事务方面的支出。

1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